2024年9月27日 星期五 编辑:杨维捷 校对:杜家俊 版式:申宝超

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八场新闻发布会

打破部门壁垒 提升服务质效 封丘县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高

本报讯(记者刘志松)9月26日,在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,封丘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袁兆丹介绍了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。

近年来,封丘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"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以经营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,着力打破部门壁垒,提升服务质效。

封丘县运用企业开办"一网通办"政务服务平台,实现线上"一个环节、办所有事",在各部门之间同步推送、并联审批,率先设立了综合窗口,实施"一窗受理、内部流转、同步审核、统一出件"的集约化服务模式。业务流程再造明显加快、办事便捷度显著提升、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实现新突破,全面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。2023年至今,共有21422户经营主体通过"一网通办"办理登记注册服务事项,占据新成立经营主体的87.22%。

封丘县实施"双告知"工作制度,

在办理登记注册时,告知申请人需要 后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 部门,同时将经营主体信息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至相应 审批部门,有效避免了因信息不对称 导致的监管空白或重复监管问题,提 升群众和企业办事的便利程度。

为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,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,破解"准 人不准营"难题,封丘县印发《封丘县 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》,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, 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一张清单管 理,通过取消审批、下放权限、精简材 料、优化流程等方式,直接取消审批 事项68项,审批改为备案15项,实行 告知承诺37项,优化审批服务406 项,大幅提高了经营主体办事的便利 度,提高经营主体获得感,进一步激 发了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。通过以 上创新举措,有效解决了各部门之间 的壁垒问题,提升了办事群众的效能

封丘县各部门坚持"服务企业就 是服务全县工作大局"理念,以服务 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,从创新体制机制、提升服务效能、深入企业帮扶等方面,千方百计解难题、办实事,全力以赴稳增长、促发展,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在2022年—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,封丘县企业满意度表现排名较2021年提升18个名次。

封丘县聚焦全县市场主体,制定印发《封丘县优化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工作实施方案》,发动各乡镇及开发区、新区办、电商办22个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定期对全县市场主体开展走访工作。坚持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问效于企,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,发挥两个特色小程序"收集棒"的作用,精准收集市场主体反馈的各类问题,各单位按照分包方案针对企业问题开展"一对一"盯桌服务,同时充分发挥部门优势,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解决缺资金、缺用工、缺技术等专项类问题。

封丘县印发《封丘县 2024 年度 县级领导分包项目工作方案》,按照 "一个项目、一个领导、一支专班、一 套方案、一本台账、一抓到底"的"六 个一"工作推进机制,实行领导分包制度,县级分包领导是协调推进项目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分包项目,强化项目跟踪服务,实行问题分级解决机制,确保各项目按时间节点落实落地,力争取得更大成效,形成"以点带面、多点开花"的良好局面,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全局,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聚焦全县四上企业、乡镇规模以下重点企业,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,统筹协调推进"万人助万企"活动,持续发力为企业纾困解难,提振发展信心。2024年以来,通过助企干部走访、热线收集、数字平台汇总等渠道累计收到企业反映融资、用工、政策咨询等问题48个,严格落实"13710"制度,及时分析、批办,确保企业问题"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",目前问题已全部办结。

袁兆丹表示,封丘县将不断探索 政商沟通新模式,持续提高市场主体 满意度和获得感,不断提升企业投资 兴业的决心和壮大发展的信心,力争 吸引更多新质生产力入驻封丘。

提升服务效能 建设一流环境

凤泉区"市场监管"水平提升速度快

本报讯(记者 刘志松)9月26日,在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,凤泉区委常委、副区长范俊杰介绍了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。

近年来,凤泉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,对标对表先进地区,不断深化"放管服"改革,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,提高采购效能和水平,积极打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环境,为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凤泉区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,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。要求采购单位至少提前30日公开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。同时在主城区中率先实行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,将未中标原因通知至未中标供应商,保障供应商知情权。2023年以来,凤泉区累计公开政府采购意向114条,采购公告60条,采购意向公开率达100%。

凤泉区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,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执行20%的上限标准(工程为5%)进行价格扣除。同时,足额预留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,实现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"量身定做"。2023年以来,凤泉区政府

采购合同总额达到5.15亿元,其中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金额5.03亿元,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97.7%,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。

凤泉区搭建"政采贷"信用融资平台,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,为中小企业提供零门槛、无抵押、无担保、低利率的信用贷款支持,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慢、融资贵加额。目前,平台已有5家合作金融机构,2022年以来累计为企业发放贷款1683万元。实施预付款制度,要求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供应由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%。取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费、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购招标文件费、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和禁收一切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(如质量保证金),减轻供应商投标负担。

凤泉区利用"互联网+政府采购",推行全程网上办理,全力压缩各环节时间。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时间提速至当天;合同签订时间提速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1个工作日内;合同公告备案提速至合同签订当天;验收时间提速至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

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;资金支付时间 提速至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 日内。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 效服务。

凤泉区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,实现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动态更新。依托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,加大企业信息归集力度,根据行业类别、信用等级等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,不同的分级分类结果分别执行不同的抽查比例,实现了分级分类结果在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应用,精准化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。

2022年全区共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36批次,涉15个监管部门,较2021年度的11批次增长227.3%;2023年上半年全区共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81批次,涉17个监管部门。2022年本地区联合抽查完成次数占比40%,同比增长28.5%。2023年上半年本地区联合抽查完成次数占比40%,同比增长46.2%。所有抽查结果均归集到该企业名下并在互联网100%公示。在工作专班部门的共同努力下,全区的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不断扩大,抽查社会效应不断提升。

凤泉区坚持将开展清理工作与合法性审查、合规性审查一同纳入文

件事前审查程序,坚持清理工作"谁起草、谁清理""谁实施、谁清理"原则,出台一系列审查制度,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,努力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。

凤泉区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 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 单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 "四张清单"制度全面运用在市场监 管领域的基层执法工作中,明确权力 运行边界,防止一刀切式执法,较好 地避免了一线执法人员选择性执法 等问题。

凤泉区"市场监管"指标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,从2020年度全省第54名,到2021年度全省第29名,再到本次全省第10位,进步速度较快。

范俊杰表示,下一步,凤泉区将进一步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,提高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"互联网+监管"、信息归集等工作融合度。加强各部门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培训,不断推动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实现常态化,对企业抽查事项实现精细化,推动多部门联合抽查,杜绝重复检查、过度检查、随意检查现象。